

飞烟
FELIYAN
WORKS
著

绝色倾城

③ 惟愿是你

*Juese
qingcheng*

「残酷情爱」小说第一人飞烟
首度献上暖心巨作——

与「绝色倾城」两部曲不同的传奇爱情

她，高智商低情商的天才操盘手
金融股票，万千繁华
不过是她的指尖风云

他，双商在线的金融掮客
低眉浅笑，游戏人间
却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

声色犬马的万兽城
炙热疯狂的淘金地
茫茫人海中
她遇见了他

这是缘，也是命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绝色 倾城

③ 惟愿是你

飞
烟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绝色倾城. 3, 惟愿是你 / 飞烟著. — 北京: 北京
联合出版公司, 2017.9

ISBN 978-7-5596-0620-4

I. ①绝… II. ①飞…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57114号

绝色倾城3: 惟愿是你

作 者: 飞 烟

特约监制: 舒 妍

特约策划: 木思璎

责任编辑: 丰雪飞

内文排版: 刘珍珍

封面设计: 仙境设计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联合天畅发行公司发行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378千字 710毫米×980毫米 1/16 20.5印张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96-0620-4

定价: 39.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 64243832

第一章	四根手指·····	001
第二章	抬头三尺有神明·····	009
第三章	一个苹果·····	021
第四章	这个世界，残酷又美丽·····	037
第五章	你是从火星来的·····	061
第六章	神仙打架，凡人遭殃·····	079
第七章	虎落平阳被犬欺·····	095
第八章	终归是内疚吧·····	111
第九章	生而为人，哪儿那么容易·····	127
第十章	他也不算坏；就是讨厌我·····	149

第十一章	一万只羊羔奔腾而过·····	169
第十二章	你是小女生，不用负责·····	187
第十三章	生活从来就是不容易的·····	199
第十四章	天才的想法，我看不懂·····	217
第十五章	这世上好些事，只能看到答案，却找不到起因·····	245
第十六章	真相是不是真的那么重要·····	253
第十七章	叶念泽，我会救你的·····	269
第十八章	我们都生活在阴沟里，依然有人仰望星空·····	287
尾 声	错的事情，总是在我们认为最对的时候出现·····	315

四根手指



四月的港岛，距离盛夏还有段日子，天就热得像要着火一样。

小小的明记面馆，挤挤挨挨，人满为患，店里香气缭绕，食客们的脸沉在一片白色的雾气中，蒸得面色红润，吃得口齿留香。

清汤牛腩面——这家小店的金字招牌，汤头地道，牛腩滑嫩，面条劲道爽口，刚刚登上港岛某著名美食杂志，被美食家点评为港岛十大必吃的民间小食之一，已然成为这片街区的传奇。

食客捧场，生意兴隆，原本是件高兴的事，奈何店铺太小，容量十分有限。

此刻正是饭口，客人一波一波的涌进来，老板明哥只得请客人们拼桌，所幸大家都是冲着牛腩来的，不是很在意。

角落里——

扎着牛角辫的小女孩，睁着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懵懵懂懂地看着坐在对面的男人，慢慢伸出小手，吱吱呀呀地指着那人，眼神里充满好奇。

年轻的妈妈觉得这样不礼貌，赶紧拉回孩子的手，小声训斥：“不能用手乱指人，没规矩。”

小女孩不甘心，一双黑眼仁滴溜溜地转来转去，口齿不清地嘟囔：“那个哥哥……真好看。”

妈妈忍不住笑了，小小年纪，就学会以貌取人了——虽说童言无忌，可是这样对人家的外貌品头论足，到底是件失礼的事。

妈妈冲年轻男子笑了笑，眼神里满是歉意。

对方回以浅笑，一言未发，却十分得体，用餐巾擦了擦嘴角，优雅地站起身，越过吵闹的人群，走到柜台那里结完账，转身离开了。

年轻的妈妈望着那人的背影，忍不住叹道：的确是个好看的男人，还这么斯文客气。

过了没多久，妈妈带着小女孩也付钱走了。

老板明哥叫人过去收拾桌子。

谷雨就拿着抹布和餐板，走过去拾掇桌上的碗碟，单薄的身子，细细的胳膊，手脚却十分麻利。

午后的阳光透过玻璃窗，照在原木色的餐桌上，上面有颗黄豆大小的物件，在阳光下闪着璀璨的光，五色斑斓，仿佛一颗小小的星星。

谷雨被它的光芒晃了眼，好奇地捡起来，对着阳光看了看——原来是一颗袖扣，钻石的。她又仔细看了看，眉心微皱，将那颗袖扣揣进口袋，继续忙店里的活计。

店里的客人慢慢散了，那个丢了袖扣的客人，却一直没回来。

谷雨将那颗袖扣交给了老板明哥，明哥拿在手里，啧啧有声：“钻石的，有钱人啊！”

谷雨点点头。

一般店里客人遗落了东西，明哥都会先收起来，有客人回来找，他就交出去。如果客人不回来，明哥会暂时帮忙保管，来往的都是街坊，这一片住的都是穷人，落下的物件大多不值钱。这么昂贵的“遗失物”，明哥是第一次遇到。虽然做人应该路不拾遗，可是如果那位客人不回来找，就这样交给警察，似乎有点可惜。他看了看谷雨，小姑娘乖乖巧巧地站在那儿，单薄的身板，齐肩的黑发，厚厚的齐刘海，午后的阳光笼在她身上，在逆光中看着，就像一个透亮的玻璃娃娃。

一个五大三粗的中年男人，忽然就动了恻隐之心，将那颗袖扣直接塞进了谷雨手里，嘱咐道：“如果客人回来找，你就给他。如果不回来，你就自己留着吧。”

谷雨垂下眼，那颗袖扣静静地躺在她掌心，18K铂金打造，12颗小巧的钻石切割完美，造型别致，这是专属于男人的低调和优雅，仿佛一件小小的艺术品。

她就那样看着，不动，不说话，没揣进兜里占为己有，也没表示感谢。

明哥把谷雨的沉默，当做不好意思——想想也对，女孩子嘛，年纪轻，人又老实，当然不好意思占这个便宜。

他抬起肥肥的手掌，在谷雨的瘦肩膀上拍了拍，打气似地说：“没关系，拿着吧！”怕小姑娘不敢接，又补了一句，“真没关系，那些有钱人不在乎这些，拿着它去财叔那里当，正好贴补一下家里。”

谷雨被他拍得晃了晃，好不容易稳住身子，她把袖扣放回明哥手里：“不

能要。”

“哎呦，你这丫头怎么这么倔呢？让你拿着就拿着，还跟我客气。”明哥边说边往她手里塞。

谁知小丫头退后一步，还是那句话：“不能要，你跟我，都不能要。”

明哥奇怪地看着她，问：“为什么啊？”

谷雨垂下睫毛，看了那颗袖扣一眼，说了一句：“他会回来找的。”

明嫂在后厨喊人帮忙，谷雨转身进了厨房。

明哥困惑地看着小丫头的背影，自语道：“你怎么知道他会回来找？”

话音刚落，有人敲了敲店门，明哥回头，看到一个衣着体面、五官端正的男子站在门口，礼貌地问：“你好，我老板忘了一颗袖扣在那边的桌子上，请问贵店的人有没有捡到？”

明哥望着男人高大的身影，攥着袖扣的手冒出一层薄汗，郁闷地想——这丫头还真是乌鸦嘴，好的不灵坏的灵。

秦川走出明记面馆，钻进一辆银灰色房车。

等在车里的男子正在玩一款很热门的手机游戏，听到动静，抬头瞧了他一眼，问道：“拿回来了？”

秦川点点头，将袖扣交到那人手上：“拿回来了，老板人很好，我一说，他就想起来了。”

男子“嗯”了一声，将袖口装进兜里，不冷不热地回了一句：“在你眼里，能喘气的都是好人。”

秦川被噎住了，不过面前这人就这德行，他见怪不怪，也懒得跟他计较，系安全带的时候，又随口问了一句：“你怎么会跑到这边来吃东西？”

他记得这大少爷一直很怕脏，这种人流复杂的地方一般不会过来。

那人指了指扔在车座上的杂志：“这本杂志上推荐的，就来试试，味道不错，就是人太多。”

“那怎么会把巧巧送你的袖扣落在店里了？”

“吃面的时候觉得热，随手就摘下来了，当时想着吃完再戴回去。谁想到，面吃到一半，遇到一个蠢妈妈带着个熊孩子，那熊孩子看着我直流口水，蠢妈妈一脸花痴样，我还不赶紧走？一着急，就忘在那儿了。”说到这儿，男子撇了撇嘴，“果然，傻是会传染的，以后真得离蠢人远一点。”

秦川瞥了他一眼：“你说话能别那么损吗？”

那人双手一拱：“我嘴损，您是圣人，什么时候修传立碑？我去祭拜您。”

秦川又被噎了，忍不住反驳：“你大少爷吃碗牛腩面也能把这么重要的东西弄丢了，我帮你找了回来，至少在礼节上，你是不是该对我表示一下感谢？”

那人眼睛都没抬一下，还是那副吊儿郎当的语气：“你知道的，我这个人向来是有恩不报，有仇必偿。别装得好像第一天认识我一样，觉得不满你可以走啊，又没人留你。”

秦川无语。

是的，他的确不是第一天认识叶念泽，严格来说，他们是一起长大的。

秦川是个可怜的孩子，五六岁的时候被亲生父母扔在大街上，眼看就快饿死了，是叶念泽的父亲——叶正豪把他捡回了家里，救了他一条小命。

或许他跟叶家投缘，叶正豪很疼秦川，待他就像亲生儿子，秦川的生活待遇、吃穿用度都跟自己的两个孩子无异，就连秦川上学背的书包，都是叶家兄妹的同款，换了个颜色而已。

秦川感激叶家大恩，叶正豪对他却没有别的要求，唯一的要求就是请他保护自己的一双儿女。就是这句殷殷嘱托，从一个父亲的美好愿望，变成了秦川一辈子都解不开的枷锁，和醒不了的噩梦。

所以，五六岁的小秦川就变成了叶念泽的小跟班。所以，没有人比他更了解这位叶公子的脾性。

有人说，如果把港岛比作一块沧海横流、五光十色的英雄地，那么叶念泽就是这块英雄地的“林中秀木，人中翘楚”。他温文尔雅，风度翩翩，进退得宜，谦和有礼，虽是白面书生，却毫无萎靡之气，温润如玉面容下的雷霆手段，令一干老江湖都为之折服。

对于以上传言，秦川的评价只有四个字——骗鬼去吧！扒开叶念泽那层好看的皮，这人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混蛋。

叶念泽最遭人恨的地方，不是他作恶多端，不是他心狠手辣，而是他无论行善还是作恶，全凭自己一时高兴——没有道德，毫无廉耻，甚至毫无规律可循。

他可以在某天早上醒来善心大发，打赏那个陪他春风一度的女人一座豪宅，出手阔绰到令人咋舌，只因她向他哭诉自己有一个神共愤的悲惨童年，而他认为她的故事十分感人，且合情合理。

他也可以毫无理由地给每一个他看不顺眼的人下套子，使绊子，设出一个又一个陷阱，让对方兄弟阋墙、父子成仇、夫妻反目，搅得人家鸡飞狗跳，人仰马翻。

秦川不止一次反对叶念泽这些“无聊”的游戏。用秦川的话讲——出来混，

早晚是要还的，就算你手段缜密，心计无双，可你不让别人好过，有朝一日虎落平阳，人家也不会对你手下留情，作孽太多，早晚会有报应。

可叶念泽的回答是：他作得起。

事实也的确如此。

有人说，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每个人都有自己特殊的才气和秉性，但如果一个人把自己的天赋用在“作恶”上，秦川也不知道该给此人如何定义。

说他是好人？他坏事做尽。说他是坏人？秦川扭头，看了看那个捧着手机玩得不亦乐乎的大少爷，在某个时刻，他觉得此人良心未泯。

但更多的时候，他认为他十恶不赦，该下十八层地狱。

就在秦川对自己儿时的小伙伴，如今的老板无限腹诽的时候，尽职的司机发动了引擎，车子开了出去。

上路之后，秦川忽然想起什么，提醒旁边那人：“今晚八点，我们约了韩棠谈泰国那个基建工程。”

叶念泽点头，手指在屏幕上灵巧地滑动：“地点定在哪儿？”

“北城新区的会所。”秦川顿了顿，补了一句：“韩恕一也会去。”

听到这个名字，叶念泽笑了：“对啊，他是律师，真要签约，少不得他在场。话说回来，那小少爷我倒是好久没见了，最后一次见到他，还是在我老爸的葬礼上，有五六年了吧？”

想起当年的往事，秦川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是，这些年，他变化不小。”

叶念泽“哼”了一声，没肯定，也没否定。

秦川却有点担忧：“北城是韩家的地盘，我们去之前，需不需要提前准备一下？”

听到这话，叶念泽笑了：“准备什么？你以为还是九十年代，跨区喝碗糖水都能搅得人仰马翻？时代不同了，我现在是正经商人，跟他们谈的是正经生意，你还怕他们吃了我不成？”

秦川向来谨慎，说道：“还是小心点好，那兄弟俩可不是善茬。当年韩棠刚上位，他们就敢拿唐氏一门开刀祭旗，论手段，论决策，比起你可半点不差。”

这句话，叶念泽认同，他边玩手机边感叹：“说起韩家兄弟，还真有意思。爷爷是军阀出身，跟咱们这些草根不一样，正经有权有势的大家族。出生就赢在了起跑线上的人，玩玩跑车，泡泡小妞，快快乐乐享受人生多好，他们偏不，能力出众，野心也不小，短短几年，就把韩棠老爹留下的烂摊子打理得有模有样，让我还得分神防着他们……”说到这儿，叶念泽啐了一口，神色不屑，“真瞧不起这种人，能靠出身混饭吃，偏跟我这儿拼才能。”

秦川有点无语：“你不待见他们，还答应跟韩家合作？”

叶念泽正玩得起劲，忙里偷闲地瞥了他一眼：“我是找生意伙伴，又不是找人生伴侣，还能由着我个人喜好？再说，这个基建工程是稳赚不赔的项目，韩家已经搭好了天地线，咱们出钱就能坐享其成，这么大一块肥肉送过来，我没理由不接着。”

“你说的我都懂。只是……”秦川欲言又止。

“只是什么？”

秦川吁了口气：“你别忘了，你跟韩恕一之间，可有笔旧账。当年顾清明在收押所自杀之后，是韩恕一去领的尸体，以他跟顾清明的交情，只怕那时活刷了你的心都有，还有顾家那两姐妹……”说到这里，秦川顿了顿，有点艰涩地问，“阿泽，六年了，你是不是真的不担心？”

叶念泽转过脸，看着秦川端正的面孔，瞳仁就像河底被流水冲击的礁石，黝黑锐利，说：“我担心什么？六年前，我老头被火烧死，那些老家伙怀疑我弑父，天天诅咒我不得好死。六年了，我还不是活得好好的。”他冷笑，依旧是那副吊儿郎当的语气，“我就是喜欢看那些人整不死我，又恨我恨得咬牙切齿的表情。韩棠也好，韩恕一也好，无论是谁，想吞下我，得先有那么大的胃才行。”

后厨的活干完了，接班的同事已经到位，谷雨告别了明哥，拿上明嫂送给她的牛腩当晚餐，一个人溜溜达达回家了。她工作的地方距离住处很近，走几步就到。

谷雨回到家的时候，立夏正好出门。立夏见到妹妹进来，招呼都没打一个，背着小包，踩上高跟鞋，扭着腰出去了。没交代去哪儿，只留下一路刺鼻的香水味。

谷雨没在意，立夏向来我行我素，搬回来这么久了，鞋子乱丢，衣服乱扔，吃的盒饭从来不收拾，对她这个妹妹也是爱理不理。谷雨已经习惯了。

谷雨把挎包放在一边，把立夏扔在床上的衣物捡起来，一件一件叠好，转个身，差点撞到椅子。

港岛寸土寸金，房价贵得令人发指，租金也是水涨船高。一间小小的出租房，只有一个卧室，一个卫浴间，十几平米的空间，就用掉了谷雨大半的薪水。

卧室小得放不下两张床，姐妹俩只能住上下铺。楼宇之间的距离很近，采光极差，角落里放着一个书桌，上面是一台经常死机的电脑，除此之外，只有一条狭窄的过道。如果姐妹两个同时在家，基本连转身的空间都没有。所幸谷雨白天上班，晚上才回来。而立夏正好相反，白天在家蒙头大睡，晚上出去活动。

谷雨换过衣服，冲了个凉，把带回来的牛腩在电磁炉上热了一下，倒进碗里，

满室飘香。牛肉的香气混合了出租屋永远散不掉的霉味，有种说不出的怪异。然而谷雨并不在意，也没什么好在意的，这个地方她一住就是六年，早就习惯了这里的一切，包括霉味。

她打开电脑，一边吃饭，一边浏览今天的新闻，财经、政治、军事、体育、娱乐，各个板块扫过一遍，这是她每天必做的功课。

新闻看完，牛腩也吃完了，她将碗筷洗好，收拾妥当，回到电脑前面，打开一个炒股的软件，看今天的行情。一切都在预料之中，如今熊市当道，全线翻绿的情况下，她选中的这几支股票，却一路飘红。

谷雨单手托着下巴，盯着那些曲线和数字，抿了抿两片嘴唇，轻轻地叹了口气。

她有天赋、有能力、有眼界、有数据、有分析，还有操盘的本事，可是她没有钱，也没有人相信她——一个连大学都没上过，每天在小餐馆打杂的二十出头的小丫头，可以预测股市的风云变幻。

如果手里能有点闲钱，不用太多，她就可以买这几支股票，然后赚一些钱，接着再买一些。或许，她就可以赎回过去住的房子，那才是她真正的家。

当然，她也只是想想。

立夏没搬回来之前，她的薪水刚够房租、水电、网费，三餐温饱，立夏回来了以后，她就开始入不敷出了。虽然立夏是姐姐，可指望她拿钱回来贴补家用，那是做梦。

谷雨关上电脑，一时无事可做，又不想去睡觉，从抽屉里拿出一本相册，一张一张地翻看。翻到一张三人的合影，她的手慢慢顿住，目光定格在那张照片上，久久不能移开。

照片上的合影是两男一女，其中的一男一女是对新婚夫妻，女的穿着洁白的婚纱，男的穿着帅气的燕尾服。一位风度翩翩的男士陪在新娘身边，衣着华贵，目光锐利，那双黑色的瞳仁就像河底的暗礁。

谷雨与那人的目光稍稍对峙，转瞬移开，这一眼含义乏味，内容寡淡，说不上是怀念，还是厌恶。

她的目光又回到新郎的脸上，慢慢地红了眼眶，吸了吸鼻子，努力不让眼泪掉下来。照片上的新郎，是她的哥哥顾清明，新娘是她的嫂子叶巧巧，而陪在新娘身边的那个人，是新娘的哥哥，叶正豪的儿子，如今叶家的主人——叶念泽。

谦谦君子，温润如玉，玉有五德，润泽以温，仁之方。

谷雨的眼睛又回到那人脸上。

七年了，他没怎么变，还是她在哥哥的婚礼上见到的样子：无风无雨的眼

睛，似笑非笑的神色，斯文有礼的外表下是睥睨一切的傲慢，永远是一副牛得二五八万、舍我其谁的表情，跟他的名字真是半点都不搭。

可是，当他望着自己妹妹的时候，眼神却是那么温柔。而他身边那对新人，却在结婚不到一年的时候，双双死于非命。

时光飞逝如梭，往事不堪回首，回想起那段惨烈的过往，谷雨嘴边仍有血腥的味道。灾难仿佛一夜而至，太多的变故令人来不及防备，也防备不了。

谷雨望着那张七年前的照片，想起下午明哥问她的那个问题：你怎么知道他会回来找那颗袖扣？

那一刻，她没有回答自己为什么知道。现在，她看着照片上那人的袖口，低声说：“因为，那是他的妹妹，我曾经的嫂子，他在这世上最重要的人，留给他的遗物。”

谷雨揉了揉额角，有点困了，单手拿起相册，想将它放回去，那本相册却从手中滑脱，掉在了地板上。

她愣了一下，看着自己的右手，原本细细白白的手指，因为厨房的工作，已经没有过去的柔嫩光滑，变得粗糙。

然而，她没有拿稳的原因，不是指尖那些薄茧。

而是因为她这只右手，只有四根手指。

／ 第二章 ／

抬头三尺有神明



晚上八点，北城新区会所，二楼的化妆间。

顾立夏坐在化妆镜前，端详着自己的妆容——靛青的眉，艳红的唇，眼线飞长，她仍觉不满意，翻出一盒棉签，打算卸了重画，手一抖，细细长长的棉签洒了一地。

最近真是倒霉透顶了。

开场的时间未到，几个衣着性感的漂亮姑娘正在打牌，屋子里烟雾缭绕，夹着高级香水和胭脂味，味道呛鼻。

听到动静，姑娘们向这边投来异样的目光，顾立夏懒得搭理，满地狼藉也不管，从桌子上拿起火机，点燃一支香烟。

夹烟的手很美，雪白细长，指甲上染着红色的蔻丹，看着就风情无限，美中不足的是，这只手跟谷雨一样，没有小拇指。

她稳了稳心思，捻息了香烟，捡起棉签，把不满意的地方小心擦掉，又用眼线笔细细地勾了勾眼角。

她的眼睛原本就生得好，又宽又深的双眼皮，最适合这样的大浓妆，媚态横生，斜飞的眼梢，稍稍勾勒就是风情万种。

今天是她第一天来这间新开的会所上班，在外面厮混了这么多年，却什么都没攒下。如今手停口停，欠了一屁股烂债还没还，好不容易得到这份工作，可不敢出半点差错。

值班经理走进化妆间，招呼女公关出去接待客人。喊到立夏的时候，立夏的精神为之一振，赶紧拿起粉扑在脸上拍了几下，算是定妆，站起来，对着镜子又照了照。

值班经理有点不耐烦，带着人走了。立夏不敢继续磨叽，立马跟了出去。

人人都说，北城是块宝地，最像这座岛屿的历史，如同一位阅尽沧桑的女郎，虽然饱经离乱，依然风情万种，每每入夜，繁华更胜。

细究之下，的确如此。

港岛共有九个城区，北城一枝独秀，堪称港岛的一个“传奇”。

这地方曾被称作黑暗之城，因为历史和战争的缘故，在长达近百年的时间里一直处于“三不管”状态。

治安管理的空白让这个像豆腐干一样大小的地界，慢慢变成滋生罪恶的温床——妓寨、烟馆、赌窝四处林立，黑市诊所应时而起，各色罪犯逃进城寨躲避追捕——藏污纳垢，民风彪悍，乱象横生。

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两边管理者经过协商，决定结束这个混乱的局面，于是分批拆除了旧城寨，将原居民移出，重新安置，只将一小部分作为历史遗迹保留下来，留给后人观瞻，纪念着那段备受争议，却永不磨灭的过去。

历史的车轮总是不断前进，碾碎一切“存在即是合理”的不合理。

如今的北城，在填海工程的推动下，城区范围不断扩大，各种享受应有尽有，繁华盛貌也是与日俱增。

韩棠新开的这间会所，地址就选在北城新区最繁华、最糜烂的地段。这个地段靠街的店铺向来抢手，投资者趋之若鹜，有钱都买不到。

韩家仗着自己在此处发迹，树大根深，人多势众，十分“无耻”地将新区近六成的临街店面据为己有。

韩恕一借着包厢的灯光，望着自家堂兄沉默的脸，目光落在韩棠的脖子上，绕过一圈，又是一圈。

韩棠没搭理他，闷声喝酒，却不豪饮，浅酌几口，又放下，过了一会儿，又拿起来，端起来又不喝，捏在手上把玩，容色淡淡，不知所想。

韩恕一清了清喉咙，最后还是没忍住好奇，正要开口问个究竟，没想到韩棠抢在他面头，没头没尾地问了一句：“恕一，你觉得……港岛哪家精神病院方便？我打算把她送进去。”

韩恕一被他问得一下怔住，反应过来，哭笑不得：“哥，咱别闹了，因为一个牙印，不至于……”

“不至于？”韩棠咬牙，指着自己的脖子，上面那个红色的牙印十分醒目，

“要怎么样才至于？这个女人，我当初就该把她扔在精神病院，让火烧死！”

韩棠一边说一边摸着自己的胸口，心疼，肝也疼，最后他也弄不清到底是哪里疼——总之，他觉得自己因为这个牙印，无论是肉体还是精神都受到了极大的伤害，此刻是五内俱痛，肝胆俱裂。

韩恕一忍着笑，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自从几年前，那个叫楚夏的姑娘，被韩棠从北方某个繁华的都市，带回位于港岛的韩家老宅之后，不知道为什么，韩恕一总有种预感，他们之间早晚会发生点什么。

事实也正如他所料——

坊间的传言满天飞，外面对这个常年住在韩家老宅，被韩家老大藏得密不透风，又从不露面的神秘女子进行了各种揣测。

有人说，她跟韩棠相交多年，是韩棠藏在外面的女人，韩棠当家之后，才将她接了回来，她早就给韩棠生了两男一女，怕仇家惦记，孩子一直被安置在国外，最小的还在吃奶，最大的都会打酱油了。

韩棠听说之后，哈哈大笑，却一言未发，暧昧的态度，让这段流言传得更加玄乎，以至于江湖上流传出多个版本，一个赛一个的传奇。

也不怪外人多想，因为就连韩家的氏族亲眷，都弄不清这个女人的来历，韩棠行事又向来铁血，没人敢对他的私生活随便质疑。

家族的叔公听到风声，也只能捋着胡子感叹：“时代不同了，年轻人的事我们管不了。但如果真有了孩子，这族谱……还是要上的。”

谣言似雪，纷纷扬扬，只有经常出入韩家老宅的韩恕一知道真相——坊间的流言向来做不得真，孩子什么的，更是子虚乌有。

但有一点，那些人没猜错——他堂哥对这个姑娘的确爱不释手，只是……人家不爱他。

所以这么多年过去了，韩棠对她爱是真爱，恨也是真恨，因为求而不得，总让这份感情带着点玄而又玄的危险。可狠话说了无数次，却没有哪一次真的实行。

韩恕一心里清楚，就算那姑娘已经把牙印烙在韩棠的脖子上，这位素来说一不二的韩家老大也不会把她怎么样。

如果说，这世上有哪个人是韩棠绝对不会去伤害，也不愿意去伤害的，大约只有她了。

外面传来敲门声，有人低声说：“韩先生，叶少到了。”

韩棠略略点头，拉了拉衣领，守在门口的黑衣男子将包厢厚重的大门推开，一

个身量修长的年轻男人，在几个高壮随扈的拥簇下走了进来。

韩棠放下酒杯，站起身，与来人握手。对方眉眼弯弯，笑声爽朗，斯文得体，毫无架子。

可是，韩恕一望着那张笑容可掬的脸，本来还算不错的心情，瞬间跌到了谷底。是的，他不想见到这个人——叶氏的负责人，叶伯父的儿子，叶念泽。

虽然在来之前，韩恕一已经做好了心里建设，反反复复地告诉自己：往事俱往矣，死去的人已经死去，活着的人还得活着，过去的已经过去，过不去的也得忍着。

可是当真的面对，韩恕一才发现，他实在是高估了自己的承受力。他往后站了站，低头看着茶几上的杯子和酒瓶，感觉需要用尽全身的力气，才能控制住自己，不会抓起酒瓶狠狠砸到那人的头上。

相比韩恕一的克制和隐忍，叶念泽的神色平静得多，他看着韩恕一，就像看着一个久别的朋友，仿佛什么都不曾发生过。

虽然在整个谈判过程中，韩恕一一直在神游，倒也没出什么太大的纰漏。用简洁专业的语言将项目的内容解释完，详细又不失重点地回答了对方提出的问题，他圆满完成了任务，其他的，没再多说一个字。

叶念泽显然知道韩恕一这位少爷看自己不顺眼，不是他有读心的本事，而是对方表现得实在太明显，明显得……连韩棠都觉得尴尬。

不过，叶家公子的风度倒是名不虚传，半点没生气，等小韩先生回答完所有提问，还十分礼貌地对他说了句“谢谢”，态度从容稳重，笑意恰到好处。

相比之下，倒显得这位小韩先生小家子气了些。

总体来说，这次谈得还算顺利——叶念泽在细节上精打细算，分成却不拘小节。看得出，对这个项目志在必得，且颇有诚意。

大事谈完，两边人马都放松下来，包厢的门缓缓敞开，几个身段玲珑、容貌姣好的美女，精灵一般鱼贯而入。

有人懂事地将音乐打开，灯光调暗，正是魂销之时。

可不知道为什么，韩恕一总觉得其中一个穿红色低胸装的姑娘有点眼熟，似乎在哪儿见过，却又一时想不起来。他不由地多看了她两眼。那姑娘却不看他，一直缩在韩棠身后，只顾低着头，好像地上长了钱一样。

韩恕一越发纳闷，生出一探究竟的欲望，直到两人四目相对，他在晦暗的灯光下，看清了那张浓妆艳抹的脸，又觉得十分陌生，跟记忆中某人的模样相距甚远。

他觉得困惑，望向对面的叶念泽，对方察觉到他的注视，礼貌地微笑，还是那副谦谦君子的模样，神色毫无异常。

韩恕一想：一定是自己认错人了，不会这么巧的。

酒过三巡，谈笑风生，包厢内莺声笑语，热气蒸腾。

韩恕一觉得无趣，找了个借口到外面透气，一个人转到防火通道的拐角处，透过玻璃，望着远方夜幕下的城市。

由于光污染的原因，城市的夜晚早已看不到星光，也没有纯粹的黑。抬眼望去，只见一片片流动如水的灯光，与天相接，彩照灯直冲云霄，广告牌交相辉映，整个城市灯火辉煌，如同沙漠中的海市蜃楼，如梦似幻，璀璨夺目，就连城市边缘与天交接的地方，都泛着淡淡的荧红。

他有些恍惚，望着眼前鲜花着锦，烈火烹油般的繁华盛景，一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他想：这个地方无昼无夜，贪嗔恨痴，欲念横生，活脱脱就是一座万兽之城。

酒酣人散后，韩恕一喝了酒不能开车，韩棠带了司机出来，自然要负责送他回家。

车里很安静，韩恕一望着窗外的夜色没说话，好像外面有什么东西特别吸引他。

韩棠放下手里的文件，看了堂弟一眼，叮嘱道：“这次跟那边的合作，法律上的事你多留心。你知道，这方面我不在行，也信不过其他人。”想了想，又补充一句，“一定要仔细，别看叶家的公司已经上了轨道，叶念泽一副斯文人模样，他可不是善茬。”

韩恕一回过神来，点点头：“好，我的律师行会负责跟进，所有的来往文件我都会亲自过目，不会有问题。”

韩棠低头想了想，抬眼看着韩恕一，似乎想说些什么，又不知道该从哪儿提起。

最后，倒是韩恕一苦笑一声：“我明白，这次的合作是早就定好的事，我跟姓叶的早晚要碰面。我不怕遇见他，只是想起当年的事，心里有点膈应。”说到这里，他顿了顿，用很低的声音说，“可能，我恶心的不是他，而是那时的自己。”

韩棠看了他半晌，最后长叹一声：“恕一，那件事不是你的错。”

韩恕一望着窗外一闪而过的街灯，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

是的，那不是他的错——这么多年了，他一直这样安慰自己。

那一切都不是他的错，他只是在一个非常的时刻，做了一个恰当的决定，仅此